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課規定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一至四年級軍訓為選修，並自99學年度起實施。
- 二、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大一軍訓必修，得以99學年度以後軍訓室開設之共同選修課程抵認。
- 三、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39194號函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自102學年第1學期起，軍訓室所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均符合各年次役期折減規定，選修成績及格對役期影響說明如下：
 - (一)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折減現役役期：

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一年，依每門課程總時數3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4.5日，5門課共180小時(堂)，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
 - (二)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1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2日，5門課共80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10日。

軍訓室僅就「軍訓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項目，作成績合格之驗證，與得折減現役役期、軍事訓練期間日數折算之審查及核對。
- 四、同等學制之同一學期修習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算役期；重複選修課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選修2次，仍以一門計算。
-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以學生出缺勤狀況、教學互動、上課秩序、作業、報告、測驗等評定，並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